



嘉鱼县实验幼儿园

乡土文化浸润幼儿成长

●记者 叶子 通讯员 熊联明

乡土文化，是反映特定地域自然和人文特色，对本土自然资源、文化资源的一种传承，也是培养幼儿乡土情感、提高幼儿教师自身素质、构建特色园本课程的重要途径。

在美丽的嘉鱼三湖连江畔，闪耀着一颗耀眼的明星幼教园——嘉鱼县实验幼儿园。作为嘉鱼幼儿教育课程改革实验综合发展基地，如何将嘉鱼本土独特的水文化、鱼文化和美食文化与园本课程有机整合，这是一直致力于课程研究的该园园长王秀常常思考的问题。

整合乡土资源 建设民俗活动室

“江水抱县城，三湖连长江，水绕青山转，城在水一方。”王秀介绍，幼儿园周边浓郁的乡土文化气息催生着他们把课程特色定位在了“品家乡风物之美，享文化徜徉之乐”上。近年来，该园幼教团队不断积极探索，最大限度地整合课程资源、释放课程价值。

据介绍，在整合资源构建乡土课程方面，该园以嘉鱼本土的物产资源、环境资源、人文资源、民俗资源来构建了一套凸显关注自然、关注生命、关注生长的“水乡文化”特色实践课程——《嘉鱼水乡文化课程》，课程按照“家乡



美”“家乡味”“家乡情”“家乡乐”等四个板块的主题内容，开展适合幼儿各年龄段特点的学习、游戏与实践活动。

此外，王秀还拜访当地多位民间艺术家，集大家智慧配齐了民乐馆、鸣嘟馆、泥塑坊、木工坊等多个民俗建设特色活动室，供孩子们进行园本课程延伸活动使用，深获学生家长好评。

“我们家长对这些课程还是很认可的，这样的课堂很容易激起孩子的好奇心和求知欲，达到了寓教于乐的目的。”有学生家长如是说。

打造园所文化 开辟劳动体验区

“除了整合乡土资源，让孩子们关注家乡文化外，我们的种植园地

也是幼儿园环境创设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”王秀介绍，为了让孩子在园体验田园生活、回归自然，该幼儿园在园内精心开辟了三块种植园地。在播种、施肥、浇水、搭架等过程中，不仅孩子们近距离体验到了四季的变化，亲近了大自然，老师们也积极参与。现在，幼儿园涌现了一批种植能手，大家互帮互助，收获了幸福与成长。

据介绍，除了各具特色的班级种植区外，该园还在园内开辟了多处极具乡土气息的开心农场、多肉种植、农家小院、花园苗圃、果园采摘、蔬菜种植、水车灌溉，此外，他们还在幼儿园对面的方庄派出所开辟了1.5亩的种植基地供孩子们劳动体验，亲近

大自然。

同时，该园融合水乡气息，将园所文化、梯间文化、班级文化都巧妙融入到嘉鱼本土的文化元素。其中，该园集教师、家长集体智慧，创作并录制的园歌——《嘉鱼实幼，我们的家》，通过开展“园歌大家唱”师幼歌唱比赛活动和校园广播、公众平台，在该县教师、幼儿及家长间广为传唱。

王秀表示，以后，该园将继续秉持“悦享童年，润泽身心”的办园宗旨，进一步将环境、游戏、实践、特色等多方元素相结合，随儿童兴趣、支持儿童发展，在“让乡土文化浸润幼儿成长”的园本特色之路上继续努力探索前行。

嘉鱼县开展“第7个全国扶贫日”集中宣传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叶子 通讯员 卢建)10月17日，嘉鱼县扶贫办、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、人社局、民政局、卫健委、残联等县直部门在嘉鱼县电信广场开展以“决胜全面小康 决战脱贫攻坚”为主题的“第7个全国扶贫日”集中宣传活动。

当天，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通过拉横幅、设立宣传咨询台、爱心义诊、发放政策宣传单及脱贫攻坚相关知识问答等资料、摆放扶贫政策解读展板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向广大群众宣传扶贫政策，并对涉及本部门的政策进行耐心的讲解，对群众的需求一一登记。

近年来，该县按照“精准扶贫、不落一人”总要求，紧紧围绕“三年聚力攻坚、两年巩固提升、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”工作目标，狠抓责任落实，保持攻坚态势、突出精准导向、下足“绣花”



功夫，脱贫攻坚工作稳步推进。

据统计，截至目前，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，12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出列，贫困发生率从14.14%

下降到0，公共基础设施明显改善，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提高，贫困户增收能力明显提升，人居环境明显优化，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效。

初秋荷塘挖藕忙

10月13日，在陆溪镇官洲村的藕塘里，20余名挖藕工人从早上6点钟开始就下塘忙碌起来。工人手持一支高压水枪，弯下腰清理莲藕周围的淤泥，再将藕节轻轻提起，挖出来的莲藕成片漂在水上，收成颇丰。

该藕塘是由嘉鱼鸿富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孙兵成承包种植的。孙兵成介绍，今年因为降雨，莲藕产量有所降低，预计将比往年减产近50%，该藕塘目前平均每天有30000斤产量，但莲藕品质并没有下降，味道依然清甜可口。

(通讯员 王舒 张忠良 刘奥)



嘉鱼法院公开审理王顺柏等18人涉恶案

本报讯(通讯员 杨其美)10月17日至18日，嘉鱼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王顺柏等18名被告人涉嫌开设赌场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、行贿罪、挪用公款罪、偷越国(边)境罪、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、伪造公司印章罪一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09年以来，被告人王顺柏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，在咸宁市温泉经营赌博游戏机室和典当行，从事开设赌场及高利放贷等活动非法获利，并向咸宁市公安局相关人员行贿寻求非法保护，伙同国家工作人员挪用公款、纠集人员非法讨债等，逐步形成以被告人王顺柏为首要分子，被告人王某、舒某等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。该恶势力犯罪集团自2009年至2018年实施了多起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百姓，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王顺柏等人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应按各自所犯罪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庭审中，法庭依法向被告人、辩护人告知了其享有的各项权利义务，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展开法庭调查，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举证、质证，充分听取公诉人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论意见，依法保障了被告人、辩护人的各项诉讼权利。庭审最后，18名被告人分别进行了最后陈述，18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。由于该案涉案人数较多、案情复杂，法庭将择期宣判。